

最新读乡土中国读后感 乡土中国读后感(精选10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费孝通在书中认为，乡土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乡下人离不开泥土，乡下人以种地为最主要的谋生方式，土地在农民眼里是跟生命同等重要的东西；二是不流动性，并不是指人员的居住地是不变的，而是在人与空间的关系上是不流动的；三是熟人社会，乡土社会的特点就是人员的变动十分缓慢，迁出迁入的情况比较少见，因而乡土社会是熟人之间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知根知底，从而会有“从心所欲不逾矩”的自由。

但是乡土性只是对乡土阐述的一个方面，费孝通用了一本书都说不尽的东西，我们也不强求概念，我们只需知道，现在的中国社会仍是乡土的，仍保留着古老的独特的文化属性，中国人不管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从根本上都或多或少存在乡土特点。第二个部分又谈到了文字在乡土社会中的意义。作者认为，乡土社会中的文字是不必要的，“面对面的往来是直接接触，为什么舍比较完善的语言而采文字呢？”其实，还有更多的不需要声音和文字参与的“特殊语言”可用来作象征的原料，如表情、动作等，它们比语言更有效。“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说话都不是传达情意的惟一象征体系。”乡土社会的稳定结构导致在这个社会中的人接触的人员网络比较简单，加上生活方式的单调，语言足够在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文字则显得过于麻烦和多余了。

第三个部分谈到差序格局。这个部分对我来说十分难懂，在

中国的社会中，个体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每个人都可以是自己圈子的中心，通过个人向整个关系网传递信息，有自我主义的特点。其中我认为比较有意思的就是“人治社会”的概念。中国是法治国家，但是在乡土社会中最有效的维护秩序的方式并不是法律，而是人伦。往往人际关系会限制自己违反秩序的行为。差序格局的特点在营销中有很大的作用，除了比较官方的广告投放之类的，我觉得拼多多也算是很好的利用了这一点（不知道理解的是否透彻）

然后是家族和男女有别，到此的视角突然以家庭为主体放大。中国的家庭以父系大家族为特点，是连绵延续的，从而在生儿育女方面中国人的重视度极高，对子辈成员的感情婚姻问题也比较在乎，才会出现早期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而男女有别则认为男女之间不必求同和相互了解，在生活和精神上产生一种隔离，防止出现激动性的感情（这一点我也不是十分理解）

最后几个部分都写到了乡土社会中的决策和权力结构，以“礼”的社会规范来调节秩序。作者还认为现有司法制度的缺陷是破坏了礼治秩序，难以建立有效的法治秩序。权力的归属有四种形式：社会冲突中所发生的横暴权力；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同意权力；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社会变迁中所发生的时势权力。其中的长老权力我认为是比较广泛的，乡土社会中有名望的长辈话语的执行度很高。

总而言之呢，这本书看的比较累，专业度比较高，加上这种社会学的作品很少接触，所以费了很大力气看完，也不太能够理解透彻里面的一些概念。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中国人为什么如此讲究长幼有序，为什么故土难离还要落叶归根，为什么是礼俗社会，为什么是熟人社会，为什么乡间重语言不重习字，为什么攀交情重关系不重权利和契约，为

什么会形成单系(即父系)亲属原则，为什么这样的社会是皇权的发祥地，等等。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中，均有解读。

本书中，作者通过对很多日常社会现象思考，直击现象中蕴含的本质，并智慧地从本质中发现了规律。《乡土中国》在1947年出版，但这种观察方法和思考方法在70年后的今天仍然充满活力，值得借鉴。与此同时，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一惯性，乡土特征在现在仍然存在，理解这些特征，对分析现今社会现象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这本书内容很多，乡土内涵也十分广泛，下面我想主要从法院解决纠纷职能的视角出发，以五个问题为线索，简单介绍本书的部分内容。

一、乡土是什么

说到乡土社会，乡土性，我们会有一个下意识的印象，比如人情关系，家族制和家长制，熟人社会，礼治等等。这都是乡土的表现。我们在有一个这样的初始印象的基础上，在下面的思考中，可以简单地将乡土社会代入为农村，现代社会代入为城市。

二、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何

谈及此问题，我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无讼”“厌讼”。乡土社会是一种礼治社会，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在身内的良心，所以这种秩序注重修身，注重克己。每个人知礼是责任，社会假定每个人是知礼的，至少社会有责任要使每个人知礼，所以“子不教”成了“父之过”“师之愆”，儿子做了坏事，父亲得受处罚，甚至教师也难辞其咎，教得认真，子弟不会有坏的行为，这也是乡土社会中通行“连坐”的根据，打官司也就成了一种羞耻之事，表示教化不够。

在乡村里所谓调解，其实是一种教育过程。由德高望重、读书知礼的人主持调解，先把被调解的双方骂一顿，“这简直是丢我们村里的脸”，教训一番，有时候还得罚他们请一次客，这样的做法十分有效，双方时常就和解了。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就是说审案子的根本目的是使案件不再发生，乡村里的调解就是以此为目的的教化。

三、乡土社会的调解教化与现代社会的诉讼审判之别

乡土社会里人是不流动的，是扎根于土地的。一个群体中，人与人之间以血缘为纽带，以夫妻关系为横轴，以父子孙关系为纵轴，以礼治为主要手段。现代社会里人是流动的，一个群体中，人与人之间是因完成某一项社会任务或目的结合在一起的，以契约为纽带，以法治为主要手段。刑罚的用意不再是“以儆效尤”，而是保护个人权利和社会安全。民法也不是在分辨是非，而是在厘定权利。比如合同关系中，一方违约，我们不能说他不讲诚信，没有教化，只能说他在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中选择了后者，可能因为后者对他来说利益更大。再举一个例子，妻子通奸，丈夫打伤了奸夫。在乡间这是理直气壮的，但是，通奸并不犯法，但故意伤害却有罪。这可能导致懂得一点法律知识的坏人，在乡间为非作恶，法律却还要保护他。费孝通在书里有这样一段话：“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如果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

上面谈到，乡土社会是不流动的、扎根于土地的，现代社会是流动的、契约的。从这个角度来讲，民事案件中，婚姻、继承、物权、侵权等纠纷更具有乡土性，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保险等商事纠纷更具有现代性。因此，强调调撤等非诉解决方法，可能区分不同的纠纷类型会更具有社会性的意义。

四、乡土性现在还仍然作用于我们的生活吗

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社会的诉讼审判方式可能存在不适之处，但那是70年前的状态，现在很多农村农民也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更何况大量农民外出打工，已经融入到现代契约社会中去。那么第四个问题，乡土性现在还仍然作用于我们的生活吗？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可以限定于婚姻家庭领域。

我在和其他法官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人提到，他曾经到某较不发达地区任职办案，离婚率很高，很多人都是外出打工的农民，回家了就办理离婚，他认为这可能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副作用，家庭容易破裂，不像乡土社会那么稳定。我倒是认为这恰恰仍然是乡土性作用的结果。

家庭这个概念在人类学上是指亲子构成的生育社群，亲子为其机构，生育为其功能。但在任何文化中，家庭总是被赋予了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夫妇之间的合作并不因儿女长成而结束。尤其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家庭也并不只限于父母子的三角亲子结构，而是父系氏族结构，五世同堂的家，可以包括五代之内所有父系方面的亲属。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具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这样的组织必须是长期延续的，不因个人的成长而分裂，不因个人的死亡而结束。在这样的结构中，夫妻之间的富有激情的、易变的横轴是配轴，父子、婆媳间的稳定的、讲究服从的纵轴是主轴。这样的一种社群结构或者说生活习惯，落在刚才所说的夫妇二人外出打工的情形中，就可以解释为，纵轴缺失，仅依靠横轴支撑家庭的稳定，而横轴本身是激情的易变的。因此对于仍停留在乡土社会思想状态的农村夫妇，既没有纵轴支撑，也没有现代夫妻思想契合，富有责任感的横轴观，这样的婚姻破裂是可以解释的，很正常的。

五、《乡土中国》中的乡土

说完了这几个问题，让我们带着思考回到第一个问题，乡土是什么。从本书来看，解释乡土社会的一个关键概念是“差序格局”。费孝通指出了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与现代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的不同之处。在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中社会的道德体系的来源是宗教观念：人在神面前平等，且神对每个人都公道，所以道德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无差别而人人平等的。这跟墨家所提倡的“爱无等差”是类似的。但中国乡土社会遵循的道德体系是根据儒家孔子提出的“推己及人”，这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个道德体系，社会范围变成了一根根的私人联系，每个人与自己的关系决定着不同的道德对待，这种道德体系是有差别的，团体道德是缺乏的，换句话说就是道德标准缺乏普遍性，所以称作差序格局。刚才我们提到的调解、教化是差序格局的体现，夫妻和父子的横纵轴是差序格局的体现。群己之界限，公私之分别，都蕴含在差序格局之中。我们很难给乡土下个定义，但可以说，乡土社会的核心特征是作为潜在规则的礼治和作为外在形态的差序格局。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中国人傍“土”为生，“乡土中国”更是极其生动的囊括了当今的中国。

费孝通先生说，“土”并不是个贬义词。中国人的最根源便是靠着一方土地生活，“土气”也从而扎根在了心里。

我并不是农民出生，但也或多或少的接触这“农民”这一阶级的人。农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也是中国的特色。就像西方国家很难意会到那些拿着锄头的人，身上有着的独特魅力。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无论是和平年代还是革命时期，中国的血脉大多还是流淌在农民的骨子里。

我所认为的“乡土”，是个别具风味的词，这让我联想到艾青的《我爱这土地》。“乡土”既是中国的土地，也是中国

的风味；既是物，也是情。中国大半辈子都在土里扎根，也是这一方土地孕育了一方人情。在农村里的乡土情，能把几户原本互不相干的人家串起来。毕竟村子就那么大，农民性子永远比不得商人的弯弯绕绕。

当今时代的发展，农村也逐渐成了城市的修饰。我常听人拿农村人和城里人做对比，比没两下话语中的嘲讽之意毫不掩饰。城里人有作为，城里的孩子学习成绩好，城里人有教养……但殊不知中国人本就是农村出身的。农村人心思直，没那么多弯弯绕绕，农村的孩子勤劳能干，身子板硬。其实没有聪愚之分，只是较比的方面不同罢了。反观人情世故，中国人骨子里原有的热情好客，却被城市的忙碌扫得一干二净了。我不认为应该带着异样的眼光看待“土气”这个词，同样觉得农村和城市应该是平等的。

总的来说，中国人是含蓄的，是有秩序的，是有“礼”的。这本书以浅入深出的方式将中国社会剖解出来，且又富有生活气。既是通俗易懂，又值得一读。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对于中国的婚姻关系讲的很对，就是干事业型的，男女结合为的是传承血脉，抚育子女，而感情的波动对稳定婚姻关系不利。所以当我们现在也学着让理解和亲密关系成为婚姻的基础时，离婚率越来越高。这种变化到底给个人带来的幸福更多还是不幸更多呢？其实很难讲，太复杂了，每个人所拥有的资源不同，也决定了新的变化对他个人是更幸福还是更不幸。

时代的潮流永不停歇，个人为了活的更好只能适应，而且还不能适应的太慢，不然就会被时代的车轮压过！

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虽然乡土社会残留的特质还在中国依旧强大，但也继续在走向衰退，这证明了文化基因和传统的

强大惯性，也说明我们终究会创造新的传统来应对这个陌生人的现代社会。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当下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借这篇报告的写作之机，我想就寒假返乡的所见所闻和《乡土中国》的阅读理解，对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差序格局”是费孝通先生针对中国乡土社会结构与西方社会提出的新概念。中国的乡土社会的乡土性、不流动性和地方性，造就了由私人社会关系远近决定社会范围的独特社会结构，进而衍生出了因时因地富于伸缩的社会范围。

然而，在城镇化刻不容缓，乡村边界一退再退的今天，“差序格局”的产生原因——取资于土地的传统农业社会已近不复存在，更多的是没有土地、转向现代社会谋生的“新农民”。

答案是否定的。他们仍然聚村而居，垦地种菜，生活并未因远离土地发生较大改变。我返乡后的经历或许可以为此做出一定解释。

本次春节撞上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外地返乡人员的我自然在回家路上遭遇了一定的困难，而其中又以在门禁上发生的一系列琐事最具典型性。

我所居住的商品房小区主要为回迁的原李家壕村村民，我祖父母所居住的另一个小区则主要由我所隶属的原红庙坡村民构成。问题就出在我出于必要往返于两个小区之间的时候。

我首次返回小区时被保安拦下，签了一份居家隔离承诺书并测了体温，确认无明显症状后居家隔离十四天，顺利拿到出门条。但在我持有出门条和身份证的前提下，保安仍然拒绝

放行并与我发生争执，说什么都不肯放我——这个对他而言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出村。此时，我在这个小区居住已久的姑姑为我解了围：她认出了我，并向保安确认了我的身份。保安顺利放行。

而在另一小区，保安认得我，因而简单查看出门条之后就爽快地挥手放行。同样的剧情发生在两天之后我出门买菜时，不过这次的关键人物换成了同样认识我的另一位村民。

这很有趣：一个试图进入社群的陌生人，会因为不熟识而被排斥，但在另一成员确认他处在以自己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里后，又能被迅速接受——这实际上是社会关系的绵延。如同两个石块投入水中泛起的涟漪，本就不甚清晰的界限被迅速模糊、抹平，两个以个人为中心，社会关系为主线的社群自然而然地在同一点相交。

关于我和保安之间产生的纠纷，其实可以用差序格局下的伸缩性来作出解释：规矩既然可宽可严，那么自然应有作出伸缩的标准：这标准就是社会关系的远近，往往以血缘、业缘、地缘三大关系为限。远到“一表三千里”，近到父系一方的祖父母，都可以划归血缘；业缘和地缘的边界则更加模糊。

这实际上可以作为“差序格局”仍然存在的又一证据——这就是扎根实际研究的理论魅力。即使时移世易，但经典不会蒙尘：它永远历久而弥新。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读《乡土中国》时，一幅幅父老乡亲们在田地辛勤劳动的画面，以及父母亲田间劳作的背影就像电影一样，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小时候经常跟着父母去田里播种玉米、收割小麦、秋天切谷子。印象最深的就是五月天割麦。他们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靠天”来形容是最恰当不过了。尤其在打麦场上排队等候，一个村一台机器，五月天抢收，人们在酷热的

天气下汗流浹背。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神话故事开始，土就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神之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是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

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它就会生长。你不种它，它也会生长。在农村生活不用怎么花钱。空气是清新的，阳光是明媚的，水是山底泉水，清澈透明。吃的东西都是绿色食品。粮食蔬菜家家户户都可以种；田地里有桃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果树、酸枣树等。做饭的柴火有玉米棒、松树枝等。过年过节的时候，买点儿糖块儿，穿点儿新衣服，吃顿饺子就过去了。农村生活简单朴素，让人清心。

我们往上数三代祖辈们是不是都是农民？是不是都是乡下人？在我们祖祖辈辈们心中，“土”确实是他们的名根子，是他们活下去的出路，而且世世代代都在重复这样的路。但也正是所谓的“土”，养活了我们一代又一代的子孙。

不管时光怎样变迁，社会如何飞速发展，土地依然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物，是我们生命的根基。

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人们美好生活后莫忘身后故土，那才是我们生命之根。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当阅读了一本名著后，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和感想记录下来吧。你想知道读

后感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乡土中国》一书是社会学巨擘费孝通老先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期间所讲“乡村社会学”课程内容讲稿整理编写而来。这本书虽然历经七十余

年，但栖它的研究却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是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书里自对我国的很的社会现象进行了深层次剖析。

我对该著作的认识是逐步加深的，我认为这部社会学巨著不应在当今社会受到冷落。反复读了《乡土中国》后我有三点感想：

一是中国人的安土重迁。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是属于农业文明，中国是以农业为根基的文明古国。整个中原文化都建立在对土地深厚的依赖之上，所以我们和许有外国、游牧民族、水上民族不同。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我们不随意更换自己的住房。如果遇到拆迁这样的事情，我们门会较抗拒，中国人对房子有自己的情结，这也是我们房价居高不下的一个社会除原因。

二是“熟人社会”，由于乡土社会传统，从而着成了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社会。

乡土社会发源于村落。在一个村子里，周围的人都是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大家都依靠着同一块土地生活，彼地相互信任、依赖。也由比形成了一个由私关系引由面出的“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

就像一块石头投入水中激荡出涟漪一样越靠水波中心的地方关系越紧密；越远的地行关系就越疏远，因此而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近的风事好商量，工作开绿灯；不属于自己人的，便什么事都很难有真正意义展开和作为。

三是婚姻关系。中国的家好做似事业组织，弱的大以做事业大小决定。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妻关系只是配抽。而这恰恰与西方夫妻关系是主轴，夫妻感情主要凝聚力不同。因此在中国社会。夫妻间的感情淡泊是常见的现象。因为乡土社会要求的是稳定，男女之间激烈的情感容易

破坏这种稳定，所以中国人不喜欢离婚。因为大多数人对婚姻的就是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没有爱情也不影响彼此方面的合作。

以上是我对《乡土中国》主要的感受，。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九

前些时间突然发现不是太了解我们这片土地。在网上寻找了好久，说读读《乡土中国》大概可能更能深刻理解我们的文化。

就我的成长，说来也是奇怪，也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长成，而是确实在乡土世界中长大。但是大概是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父亲也并不是要求、强求我接收某些观点，造成了一种放养的态度。而我，似乎从小时候开始就有一些可以拒绝的权利；长大以后，就只接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感觉旧时环境似乎并没对我有太严格的塑造。

开始读乡土，开始理解乡土。

从最开始的差序格局开始，大概说，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而每个人都会被影响，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而西方社会来说，每个人都是很清楚的，几根稻草一束，几捆束成一挑。每个人在团体中都很清楚。文章举例子，如果带家人去旅行，西方指的是他和他的妻子以及未成年的孩子，中国就没这么明显。

男女有别。现在年轻人来说，男女一致和平等性得到了很大的接受；包括西方一政治正确就是女性地位的提升。但是在乡土社会，男女是有差别的。读后感·因为乡土社会是一个安稳的社会，或者追求的是一个安稳。而在安稳的社会中，大家更多的是熟悉和习惯，不希望有着冲突的发生。所以男女的交流和婚姻更像是被各司其责的生活习惯所支配，比如说

男主外，女主内。而现代社会是变化的，男女有着求同的需求，但是求同的阻力很大。正是这个阻力，会产生情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长老统治。孩子的成长是被文化定型了的。乡土社会中，我们没有成年的界限，年长者经历过年幼者经历过的事情，长者也是“师”了。每一个年长者都握着教化年轻人的权利。但是在一个不以经验为导向的社会中，年幼者可能比年长者懂得更多。

无讼。乡土社会中，诉讼是违背了本土的伦理道德了，是羞人的。所以，大家主张无讼。但是现代法律中，无赖反而利用这个获得权益。

从欲望到需要。乡土社会中，大多数的需求不是被计划的。吃饭，喝酒都是自发的，但是和需求结合得很紧密。但是现代社会中，我们利用计划，理性的规划者自己的人生。

读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十

人与人之间的生活总是充满争执的。或许是由于过于大声的外放音乐，或许是楼道内的阻塞物，又或者是装修时发出的巨大声响……这些每天发生的平凡小事，虽说不重要，却使我们内心烦躁。

像这样的矛盾之所以会发生，有诸多原因：其一，在于人非生而是社会的一份子。作为伪社会性动物，人本不习惯于现代社会嘈杂拥挤的大城市。因此会对陌生人感到淡漠，会为一己之私而破坏公共设施，是因为本性如此。这是人的先天性因素，也是它使我们与周围人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

其二，在于社会中所存文化的影响。在《乡土中国》一书中，作者较为详尽的描绘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极重要的一部分：“私”。“私”的含义，除自私之外，更在于由己推人

的思维模式。对自己与家庭而言有利，却损伤社会利益的事，在这种思维模式之下，也因为公与私之间弹性可变而不再清晰了。至于社会上他人的问题，无人拥有的公共产物，这些都不属于普通人“私”的概念之类的事物，便因为这样的文化而被忽略了。

其三，在于中国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变。在现代化的今日，虽然生活中多了许多高科技的产物，但人们的思想并没有像时代的浪潮一样飞速发展。即便是在上海这般的大城市中，依旧存在不少从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乡土社会中对于群己关系的界定，在现代社会的今日仍在发挥作用。而当源自礼治社会的规则运用于法治社会中时，便发生了矛盾与冲突。于是，扰乱人们正常生活的情况也发生了。

那么改变这一现状的方法又是什么呢？于我而言，所有问题的根源似乎都指向乡土社会中群己关系的认识与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间发生的冲突。问题的根源是在80年前费孝通先生所提出问题的后续。也就是说，乡土中国的社会惯性仍旧存在。

而现存的问题既然属于乡土社会的惯性，他便必然有消亡的一天。若说要用什么来加快去消亡的话，便也只能依靠人们最为熟悉的方法：教化了吧。但教化的手段，在今日则可以更为先进一些。不仅可以利用在路边随处可见的公告牌，也可以在互联网上进行相应的`宣传。

我认为现在出现的许多矛盾证明了中国处于转型的路上，前文所述的问题终有一日会被解决，我们可做的便是加速这一进程。